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旻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4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5017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0172944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5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子計畫5淨零綠校園行動策略實施方案—『資源循環與永續消費-資源循環創生增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115年6月5日屏佳玉國總字第11500000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在藉由多元增能活動，推動校園廢棄物源頭減量，深化師生「製造、使用、循環」之資源永續內涵，並結合資源創生實作，落實永續生活之核心目標。
- 三、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玉光國民小學。
 - (三)參與對象：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學團隊、各高國中小教師與工作人員，合計40人。
- 四、報名方式及認證：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本案採線上報名，參加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

(三)全程參與者核給6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五、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5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子計畫 5 淨零綠校園行動策略實施方案

五-2 資源循環與永續消費-資源循環創生增能研習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環境教育 4 年中程計畫 (114 年至 117 年) 辦理。
- (二)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50030003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開啟校園廢棄物源頭減量管理及宣導, 帶領師生理解「製造、使用、循環」之資源循環關鍵內涵, 進而創造資源價值與運用, 結合資源循環創發實作知能。
- (二) 讓教師了解業界循環經濟的創業理念與想法, 於課堂上融入教學分享, 讓生活融入永續概念。
- (三) 利用剩餘資源循環創生, 建立永續消費新觀念, 達到生活減碳。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立玉光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活動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五、活動地點：屏東縣立玉光國小

六、參與對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學團與高國中小教師與工作人員，合計 40 人。

七、實施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注意事項、報名方式…)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8:40	報到	
08:40-08:50	開幕式	
08:50-10:30	循環經濟-海廢創生實踐	外聘講師:1 位
10:30-10:40	休息	

10:40-12:20	循環經濟-海廢創生 DIY	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4 位(內聘)
12:20-13:30	午餐	
13:30:-14:20	在地漁業資源與循環經濟 (導覽解說)	外聘講師:1 位 (塭豐社區)
14:20-14:30	休息	
14:30-16:10	在地漁業資源精緻轉型及永續經營 (午仔魚一夜干 DIY)	外聘講師:1 位 (塭豐社區)
16:10-16:30	綜合座談	

八、全校式淨零綠校園 PDCA 行動策略

(一) Plan 規劃

為確保「資源循環與永續消費」能推行於校內及生活中的運用，盤點校園內垃圾量和源頭統計以及回收率，帶領師生理解「製造、使用、循環」之資源循環關鍵內涵，推動策略採取教師增能研習辦理專業成長擴展至學校層級之整體行動。

(二) Do 執行

透過教師參與此增能研習，包含 3 個主議題「漁業、企業經營、海廢」經濟與永續循環的執行與推廣，協助教師理解此方向議題，在學校內可將此議題課程融入於教學教案及課程規劃。規劃無塑週和二手市集活動，並利用剩餘資源指導循環創生作品，創造資源價值與運用，結合資源循環創發實作知能。

(三) Check 檢核

以上學期的基準量設定下學期校園內垃圾量減少至少 20%，實施數據成果定期公告追蹤，以提醒檢視成效。

(四) Act 行動

透過教師教學與學生行動實踐「資源循環與永續消費」，辦理循環創生作品成果發表會，廣邀社區家長參加，讓校園成為資源循環創生基地。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出。

十、獎勵：承辦單位工作人員 5 人及屏東縣環教輔導團協助計畫撰寫與協助執行此計畫團員 1 人，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其他：（如研習時數核發、活動評量方式、考核方式）

請惠予參加及工作人員當日一天的公假(差)及課務派代，全程參加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